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电子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 1. 发行规模

调整前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调整后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5,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2.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后内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br>(1) | 前次募集资金<br>投入金额2 | 四代制冷剂和<br>氟乙烷相关投资<br>金额(万元) | 财务性投资<br>金额(万元) | 本次募集资金<br>投入金额<br>(3)=(1)-(2)-(4)-<br>5 | 本次募集资金<br>投入金额 |
|----|-----------------------|---------------|-----------------|-----------------------------|-----------------|-----------------------------------------|----------------|
| 1  |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 605,837.37    | 123,600.00      | 163,240.00                  | 13,838.80       | 452,074.57                              | 154,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61,500.00     | -               | -                           | -               | 61,500.00                               | 61,500.00      |
| 合计 |                       | 667,337.37    | 123,600.00      | 163,240.00                  | 13,838.80       | 518,074.57                              | 220,000.00     |

注1:上述财务性投资和金额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合计2,000.00万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6年3月末汇率折算合人民币约为13,838.80万元。

注2: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总投资剔除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四代制冷剂及氟乙烷相关投资以及上述财务性投资扣除金额后为452,074.57万元,仍大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其中,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总投资605,837.37万元,公司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以募集资金净额123,600.00万元用于上述项目建设。由于前次募集资金远低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使用本次拟募集资金154,000.00万元用于该项目投资投资。考虑本项目建设周期,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中的第四代制冷剂相关投资(包括HCFC-240a装置、HFPO-1234y装置以及HCFO-1233ad装置)。

在上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调整后内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5,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br>(1) | 本次募集资金<br>投入金额 |
|----|-----------------------|---------------|----------------|
| 1  |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 605,837.37    | 143,5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61,500.00     | 61,500.00      |
| 合计 |                       | 667,337.37    | 205,000.00     |

注:上表中,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发行费用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其中,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总投资605,837.37万元,公司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以募集资金净额123,600.00万元用于上述项目建设。由于前次募集资金远低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使用本次拟募集资金143,500.00万元用于该项目投资投资。考虑本项目建设周期,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中的第四代制冷剂相关投资(包括HCFC-240a装置、HFPO-1234y装置以及HCFO-1233ad装置)。

在上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因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调整,公司编制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本次会议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调整等情况,公司编制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 本次会议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调整,公司编制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次会议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次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因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调整,公司编制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本次会议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87)。

##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述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董事、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情况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

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6年9月16日,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方案调整及相关文件的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及文件修订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 1. 发行规模

调整前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5,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2.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后内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br>(1) | 前次募集资金<br>投入金额2 | 四代制冷剂和<br>氟乙烷相关投资<br>金额(万元) | 财务性投资<br>金额(万元) | 本次募集资金<br>投入金额<br>(3)=(1)-(2)-(4)-<br>5 | 本次募集资金<br>投入金额 |
|----|-----------------------|---------------|-----------------|-----------------------------|-----------------|-----------------------------------------|----------------|
| 1  |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 605,837.37    | 123,600.00      | 163,240.00                  | 13,838.80       | 452,074.57                              | 154,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61,500.00     | -               | -                           | -               | 61,500.00                               | 61,500.00      |
| 合计 |                       | 667,337.37    | 123,600.00      | 163,240.00                  | 13,838.80       | 518,074.57                              | 220,000.00     |

注1:上述财务性投资和金额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合计2,000.00万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6年3月末汇率折算合人民币约为13,838.80万元。

注2: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总投资剔除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四代制冷剂及氟乙烷相关投资以及上述财务性投资扣除金额后为452,074.57万元,仍大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其中,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总投资605,837.37万元,公司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以募集资金净额123,600.00万元用于上述项目建设。由于前次募集资金远低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使用本次拟募集资金154,000.00万元用于该项目投资投资。考虑本项目建设周期,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中的第四代制冷剂相关投资(包括HCFC-240a装置、HFPO-1234y装置以及HCFO-1233ad装置)。

在上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调整后内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5,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br>(1) | 本次募集资金<br>投入金额 |
|----|-----------------------|---------------|----------------|
| 1  |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 605,837.37    | 143,5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61,500.00     | 61,500.00      |
| 合计 |                       | 667,337.37    | 205,000.00     |

注:上表中,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发行费用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其中,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总投资605,837.37万元,公司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以募集资金净额123,600.00万元用于上述项目建设。由于前次募集资金远低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使用本次拟募集资金143,500.00万元用于该项目投资投资。考虑本项目建设周期,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中的第四代制冷剂相关投资(包括HCFC-240a装置、HFPO-1234y装置以及HCFO-1233ad装置)。

在上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会议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二、《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 章节                  | 修订内容                                         | 修订情况                                         |
|---------------------|----------------------------------------------|----------------------------------------------|
| 第一章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目的<br>二、本次发行规模<br>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更新本次发行目的<br>更新本次发行规模<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规模<br>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更新本次发行规模<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 第三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 第四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情况

| 章节                  | 修订内容                                         | 修订情况                                         |
|---------------------|----------------------------------------------|----------------------------------------------|
| 第一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 第二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 第三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 第四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论分析报告的修订情况

| 章节                  | 修订内容                                         | 修订情况                                         |
|---------------------|----------------------------------------------|----------------------------------------------|
| 第一节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目的<br>二、本次发行规模<br>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更新本次发行目的<br>更新本次发行规模<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规模<br>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更新本次发行规模<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 第四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 第五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 第七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 第八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 第九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 第十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五、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修订情况

| 章节                  | 修订内容                                         | 修订情况                                         |
|---------------------|----------------------------------------------|----------------------------------------------|
| 第一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规模<br>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更新本次发行规模<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 第三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 第四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 第五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 第六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 第七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 第八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 第九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 第十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br>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除以上调整外,其他事项无重大变化。修订后的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决定并不构成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生效和完成情况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监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监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四次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次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指导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间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测算的主要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条件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不构成任何盈利预测和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2月末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2027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或于2027年6月30日全部完成转股(即转股率为100%),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转股时间和承诺,最终得以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予以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方可转股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5,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日(即2026年9月16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较高者,即32.78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首轮转股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5. 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 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510,818,723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自发行完成日至转股期间内因增发新股或股本变化;

7.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6,163.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6,865.53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578.3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5,343.02万元(根据公司2026年1-6月数据年化进行假设);假设公司202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按上一年度持平;

(2)按上一年度增长10%;

(3)按上一年度下降10%。

8. 不考虑董事会预计未来可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9. 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5年度<br>(未经审计) | 2026年度<br>(未经审计) | 2027年度<br>(假设) |
|---------------------------------|------------------|------------------|----------------|
| 营业收入                            | 510,818.723      | 510,818.723      | 510,818.723    |
| 净利润                             | 56,163.17        | 56,865.53        | 56,865.5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6,163.17        | 56,865.53        | 56,865.5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56,865.53        | 105,343.02       | 105,343.0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年化)     | 56,865.53        | 105,343.02       | 105,343.0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年化)(假设) | 56,865.53        | 105,343.02       | 105,343.0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年化)(假设) | 56,865.53        | 105,343.02       |                |